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文锋、庄严、曾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黄文锋、曾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黄文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4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2024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4年11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公司财务信息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